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6/1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0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1
黃國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能源)3
徐詩妍女士

機電工程署

署理副署長／規管服務
陳鴻祥先生, JP

署理助理署長／能源效益
張丙權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10/07-08號文件 —— 2007年10月4日
會議的紀要)

2007年10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11/07-08(01)號文件 —— 2007年10月4日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
覽表

立法會CB(1)111/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
法會CB(1)111/
07-08(01)號文
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LS3/07-08號文件 —— 法案委員會的法
律顧問所擬備的
文件

立法會CB(3)457/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P86/08/70(07)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CB(1)1913/06-07(03)號文件 —— 蔡素玉議員提出
的問題清單

立法會CB(1)2065/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
法會CB(1)1913/
06-07(03)號文件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423/06-07(03)號文件 —— 團體代表就條例
草案個別條文提
出的意見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重新研究讓海外製造商、進口商及其他供應商先行就其指明產品申請獲編配參考編號，然後才把該等產品供應予香港，在行政上是否可行；
 - (b) 檢討條例草案第6(4)(b)條內"地位"一詞，以確保其意思是指有關的測試機構具備條例草案第6(3)條所訂明的資格；
 - (c) 建議消費者委員會就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進行另一輪測試，一方面可推廣使用慳電膽，另一方面可協助消費者選擇合適的慳電膽；及
 - (d) 提供一份文件，闡明政府當局如何處理因技術發展而需修改能源效益級別標準的情況。說明海外地方在這方面的經驗，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在能源標籤上標明獲編配參考編號的年份，以便消費者作出明智的選擇。當局亦須說明條例草案／實務守則擬稿有否就繼續發售其他較舊型號產品訂定條文。
4. 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1月12日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7年10月30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47	主席	確認通過2007年10月4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10/07-08號文件)	
000148 - 000819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2007年10月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u>跟進行動一覽表</u>(立法會CB(1)111/07-08(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表示,某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的供應商將會就使用過的慳電膽推行自願參與收集計劃,當中設有便利的收集點,亦會提供誘因以加強計劃的成效。此外,由慳電膽業界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將於下星期舉行會議,就為使用過的慳電膽設立的自願參與收集計劃的細節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11月底就各項有關計劃的推行提交進度報告</p>	
000820 - 001155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蔡議員就獲得機電工程署接納對指明產品進行能源效益表現測試及發出測試報告的測試機構提出詢問,並詢問製造商是否規定必須聘用產品來源地的測試機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有關測試機構的規定將會載列於實務守則內。機電工程署會接納由下列機構發出的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香港認可處就相關測試推行的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獲認可的實驗所； (ii) 與香港認可處就相關測試簽訂相互認可協議／安排的其他經濟體系的實驗所認可機構推行的認可計劃下獲得認可的實驗所； (iii) 已獲認可的獨立核證機構評估及評核，並獲核證能進行相關測試的實驗所；或 (iv) 在自動參與性質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稱“標籤計劃”）下經機電工程署評估及認可進行相關測試，並根據國際標準組織指引第9001條或其他同等的品質管理系統標準獲核證的實驗所 <p>(b) 雖然指明產品的相關測試通常均在產品來源地進行，但製造商可在其他地方聘用符合上述要求的測試機構進行測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156 - 001305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議員建議把認可實驗所的名單上載至互聯網</p> <p>政府當局表示，機電工程署的網站提供連接至香港認可處的超連結</p>	
001306 - 001451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就有關在強制性標籤計劃下提交產品資料的程序進行討論	
001452 - 002309	主席 政府當局	<p>律政司指條例草案不適用於海外製造商、進口商及其他供應商，而機電工程署署長亦無權編配參考編號予海外公司，主席不同意律政司的意見，其理據如下</p> <p>(a) 條例草案並無明確條文訂明條例草案不適用於海外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及</p> <p>(b) 若不容許對本身產品非常清楚的海外製造商申請獲編配參考編號，並不利於商業運作。結果，個別進口商必須重複有關的申請程序</p> <p>政府當局解釋表示，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香港的法例一般只適用於本地居民及公司。由於條例草案並無在製造商、進口商及其他供應商等名詞明確加上"海外"兩字，其涵蓋範圍不足以包括海外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鑒於條例草案規定獲編配參考編號的指明人士須履行多項責任，若出現不守法的情況，機電工程署署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根據條例草案第3及4部對海外製造商採取執法行動時，可能會有困難及對資源有所影響。當中包括送達改善通知書或禁止通知書，以及提出刑事訴訟。</p> <p>主席認為，當局不應以執法困難為藉口，因為若有外國人在居港期間犯法，然後返回其國家，類似的問題亦會出現。再者，海外製造商需要就其供應予本地進口商的产品型號的指明資料負責</p>	
002310 - 002723	蔡素玉議員 主席	<p>蔡議員認為 ——</p> <p>(a) 海外製造商可能希望就新的產品取得參考編號，因為此舉有助向本地進口商推廣該產品型號；</p> <p>(b) 當局可要求海外製造商提供本港通訊地址以方便聯絡，或是支付機電工程署署長發出通知所需的郵費；及</p> <p>(c) 對於政府當局認為，若產品由本地製造商生產，便不會牽涉進口商把產品供應予香港，她表示不同意。基於營運需要，部分本地製造商可能會請進口商或其他供應商在本地市場分銷指明產品</p>	
002724 - 003059	黃定光議員	<p>海外製造商應獲准透過本地代理就某產品型號申請獲編配參考編號，以便在生產階段貼上能源標籤。此舉有助向本地進口商推廣有關的產品型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100 - 003959	方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方議員認為，海外製造商可在香港成立公司，並在把有關的產品型號分銷予批發商之前，就該等產品申請獲編配參考編號</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海外製造商透過本地代理(包括由製造商自行成立一間本地公司)就其產品型號申請獲編配參考編號是可行的做法。海外製造商於生產階段，在其產品型號貼上參考編號，亦屬切實可行的做法。至於個別的進口商是否需要申請獲編配參考編號的問題，業界人士曾特別提出要求，每個製造商／進口商均應負責確保其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因此，他們會就一個產品型號分別提交測試報告及取得參考編號，以便利執法及消費者追尋資料</p>	
004000 - 005148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黃議員詢問，在條例草案下，曾就某產品型號透過本地代理獲編配參考編號的海外製造商，可否讓本地進口商或其他供應商在該產品型號的能源標籤上使用同一個參考編號</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若有關的本地代理是供應該產品型號予香港的唯一進口商／分銷商，此舉便屬可行。有關的進口商及供應商須分別受條例草案第4及5條所規限。</p>	政府當局須重新研究讓海外製造商、進口商及其他供應商先行就其指明產品申請獲編配參考編號，然後才把該等產品供應予香港，在行政上是否可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倘產品型號是由本地供應商分開進口至香港，每名供應商均須申請獲編配個別的參考編號。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每名有關的供應商均為進口商</p> <p>主席認為，獲編配參考編號的應是就產品型號提供具體資料及文件的海外製造商，而不是本地代理。她不認為條例草案禁止海外製造商就其指明產品申請獲編配參考編號</p>	
005149 - 005342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單議員關注到，只提供秘書支援服務予海外製造商的本地代理，會否在違法個案中成為遭檢控的對象</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就違法個案而言，機電工程署署長獲授權藉送達禁止通知書及從紀錄冊上刪除表列型號的參考編號，禁止在香港供應該等訂明產品</p>	
005343 - 010025	方剛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方議員關注到，倘其他供應商獲准在其各自進口的產品上使用本地代理獲編配的參考編號，若其中一個供應商違法，能源標籤上所載參考編號相同的所有產品型號均會被禁止在本港供應。因此，業界人士傾向於分別申請個別的參考編號。黃議員贊同其意見。</p> <p>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申請獲編配參考編號的程序相當簡單且免費，個別進口商應申請其本身的參考編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026 - 01141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p><u>助理法律顧問簡介其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u>(立法會LS3/07-08號文件)</p> <p>蔡議員認為，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就處置使用過的慳電膽收取費用，會使人不願意參與為使用過的慳電膽設立的收集計劃</p> <p>就可加強使用過的慳電膽收集計劃成效的方法進行討論</p> <p>政府當局表示，此事會在當局將於2007年11月底就各項自願參與收集計劃的推行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進度報告內處理</p>	
011420 - 012459	主席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方剛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p><u>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立法會CB(1)1913/06-07(03)、2065/06-07(01)及2423/06-07(03)號文件)</p> <p><u>條例草案第6條</u></p> <p>就條例草案第6(4)(b)條內"地位"一詞的意思進行討論</p> <p>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測試機構的的規定載列於能源效益產品標籤實務守則</p>	政府當局須檢討條例草案第6(4)(b)條內"地位"一詞，以確保其意思是指有關的測試機構具備條例草案第6(3)條所訂明的資格
012500 - 013238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方剛議員	<p><u>條例草案第7條</u></p> <p>就條例草案的結構進行討論</p> <p>就海外地方在為使用過的慳電膽制訂提交進展測試報告時間表方面的經驗提出詢問</p>	政府當局須建議消費者委員會就慳電膽進行另一輪測試，一方面可推廣使用慳電膽，另一方面可協助消費者選擇合適的慳電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有關人士須在呈交中期測試報告的日期後，每隔不超過6個月呈交進展測試報告，直至呈交全面測試報告為止的規定，是經考慮慳電膽通常可達6 000至8 000小時的壽命後制訂的。有關的測試須按照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標準第60969條進行，量度2 000小時的流明維持量，此做法與國際既定的做法一致</p> <p>就慳電膽的耐用程度及消費者委員會所進行的測試進行討論</p>	
013239 - 013405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8條</u></p> <p>政府當局作簡介</p>	
013406 - 013839	主席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p><u>條例草案第9條</u></p> <p>詢問若經銷權有變，現行的經銷商可否繼續在市場上供應訂明產品。</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現行經銷商可繼續供應編配予其名下的參考編號的訂明產品。新的經銷商須申請獲編配予其名下的參考編號，才可供應訂明產品。</p>	
013840 - 015121	主席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方剛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0條</u></p> <p>詢問若產品型號已作改良，或能源效益級別標準因技術發展而須作修改，有關方面是否需要更新產品的資料</p>	政府當局須提供一份文件，闡明其如何處理因技術發展而須修改能源效益級別標準的情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方議員關注到，消費者可能不會察覺標籤上的能源效益級別同等但發出的年份並不不同的產品型號之間的能源表現差別</p> <p>主席關注到，條例草案並無提及較舊型號產品可否繼續在市場上供應</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若產品型號的設計經修改後已導致產品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有所改變，將會被視為新的產品型號，而有關方面應就新的產品型號提交資料／文件，以便根據條例草案第6至8條獲編配參考編號；</p> <p>(b) 如能源效益級別標準有任何改變，當局會諮詢業界以確保有關建議能平衡各相關界別的利益，然後才對相關的實務守則所載列的標準進行修訂</p>	
015122 - 015344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就是否在能源標籤上標明獲編配參考編號的年份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須說明當局會否考慮在能源標籤上標明獲編配參考編號的年份，以便消費者作出明智的選擇
015345 - 01573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就下列事宜提出詢問 ——</p> <p>(a) 海外地方在處理因技術發展而須修改能源效益級別標準的經驗；及</p>	政府當局須說明海外地方在處理因技術發展而須修改能源效益級別標準的經驗及說明條例草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若有關的標準有所改變，是否需要修訂法例</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根據海外經驗，使用舊的級別標準並已供應予市場的產品可獲准繼續發售。消費者能從能源標籤上所載列的資料，分辨新舊產品；</p> <p>(b)條例草案已提供彈性，讓政府當局藉修訂相關的實務守則，修改指明產品的能源效益級別標準；及</p> <p>(c)能源標籤將會標明獲編配參考編號的年份，以便把採用舊的能源效益級別標準的產品與採用新標準的產品分辨出來</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條例草案／實務守則擬稿有否就繼續發售其他較舊型號產品訂定條文</p>	<p>實務守則擬稿有否就繼續發售其他較舊型號產品訂定條文</p>
015735 - 015904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適當的制度以處理此事而非靠賴諮詢業界，因為新型號與較舊型號產品的供應商可能不願意妥協</p> <p>主席關注到，即使業界跟不上技術發展，機電工程署署長是否仍能更新能源效益級別標準</p>	
015905 - 020116	方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就於能源標籤上標明獲編配參考編號的年份以便消費者作出明智選擇的方法進行討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117 - 020129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1月12日